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6-027
转债代码：118006 转债简称：阿拉转债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阿拉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4月30日
● 赎回价格：100.3562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5月6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4月27日

截至2026年4月16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27日（"阿拉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6年4月27日为"阿拉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4月30日

截至2026年4月16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30日（"阿拉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0个交易日，2026年4月30日为"阿拉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阿拉转债"将自2026年5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3.32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3562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阿拉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2月24日至2026年4月1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阿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阿拉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阿拉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阿拉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阿拉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阿拉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阿拉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2月24日至2026年4月1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阿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阿拉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4月3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阿拉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562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6年3月15日至2027年3月14日），票面利率为2.5%。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6年3月15日至2026年5月6日（算头不算尾）共计52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2.5%*52/365≈0.3562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3562=100.3562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阿拉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阿拉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年5月6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阿拉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5月6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阿拉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4月16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27日（"阿拉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6年4月27日为"阿拉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截至2026年4月16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30日（"阿拉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0个交易日，2026年4月30日为"阿拉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5月6日起，本公司的"阿拉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阿拉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0.3562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2850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阿拉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3562元人民币（税前）。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因此，对于持有"阿拉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562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4月16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27日（"阿拉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6年4月27日为"阿拉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截至2026年4月16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30日（"阿拉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0个交易日，2026年4月30日为"阿拉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二）投资者持有的"阿拉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阿拉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356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阿拉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阿拉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4月16日收盘价为137.951元/张）与赎回价格（100.3562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五）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特提醒"阿拉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0560989

联系邮箱：aladdindmb@163.com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6-020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收益最大化，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近日，公司购买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保本型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华夏银行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2、产品风险等级：R1（低风险）
3、产品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购买金额：5,000万元
5、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6、产品期限：30天（实际产品期限受限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7、产品成立日：2026年4月15日，本产品自成立日起计算收益
8、产品结算日：2026年5月13日，产品年化收益率于当日确认
9、产品到期日：2026年5月15日，如产品因故提前终止的，则到期日以华夏银行通知为准，产品到期日当日不计算收益。
10、预期年化收益率：1.00%-1.91%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华夏银行无关联关系。
12、投资方向及范围：本产品募集资金由华夏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华夏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项下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市场表现，收益水平存在不确定性。
13、风险提示：本产品为单位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产品到期时只保证本金及本说明书约定的最低收益。产品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购买方自行承担。

（二）宁波银行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2026年单位结构性存款4月1M第二期
2、产品风险等级：低风险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型
4、购买金额：5,000万元
5、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6、产品期限：31天
7、产品起息日：2026年4月17日
8、产品到期日：2026年5月18日
9、产品收益兑付日：2026年5月18日
10、预期年化收益率：0.75%或2.00%或2.10%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宁波银行无关联关系。
12、投资方向及范围：结构性存款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最终实现的收益由保底收益和期权浮动收益构成，期权费来源于存款本金及其运作收益。
13、风险提示：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投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受汇率、利率、指数等波动影响可能导致收益损失）；流动性风险（产品通常不可转让、提前终止或赎回）；信用风险（期权对手方违约可能导致损失）；估值与定价风险（产品缺乏公开市场价格参考，且采用特定模型估值，价格可能非市场最优）；操作与系统风险（交易系统故障、市场中断或提前终止可能影响交易及收益）；法律与政策风险（含跨境交易法律差异、税务影响及不可抗力事件）；标的替换风险（银行有权依约更换挂钩标的）。

二、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已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管理原则、委托理财审批权限及执行程序、日常管理及报告制度、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进行了明确规定。为确保资金安全，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事宜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该事项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

（2）公司财务部门为公司委托理财业务的职能管理部门，负责投资前论证，负责监督委托理财活动的执行进展，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如发现委托理财出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负责跟踪到期投资资金和收益及时、足额到账。对公司委托理财业务进行日常核算，如发现合作方不遵守合同的约定或理财收益达不到既定水平的情况，提请公司及时终止理财或到期不再续期。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为委托理财业务的监督部门，负责对公司委托理财业务进行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包括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办理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盈亏情况和账务处理情况等。督促公司财务部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及时向公司汇报。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相关投资活动。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委托理财的信息予以披露。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适时进行委托理财，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委托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备查文件

1、华夏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相关凭证；

2、宁波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29 证券简称：达仁堂 公告编号：2026-015号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5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29	达仁堂	2026/5/11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6年3月31日公告了股东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43.008%股份的股东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在2026年4月16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股东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关于选举翟淑萍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6年3月31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5月15日13点 30分

召开地点：中国天津市滨海新区第十大街21号津药达仁堂集团现代中药产业园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5日

至2026年5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三)

(四)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5年度董事长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	√
3	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
4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独立董事杨木光先生2025年度酬劳为5.5万元新币"的议案	√
6	"独立董事刘育彬先生2025年度酬劳为5.5万元新币"的议案	√
7	"独立董事钟铭先生2025年度酬劳为5.5万元新币"的议案	√
8	公司董事2025年度报酬总额的议案	√
9	公司与有关关联方进行经常性普通贸易往来的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	公司获得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12	公司与天津医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
13	公司按持股比例为津药太平医药有限公司向非关联方金融机构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
14	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天津中新医药有限公司向非关联方金融机构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
15	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天津中新医药有限公司向关联方金融机构天津医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6.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16.01	关于选举翟淑萍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分别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6年3月31日、2026年4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9、10、12、13、14、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9、12、13、14、15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5年度董事长工作报告			
2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			
3	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4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独立董事杨木光先生2025年度酬劳为5.5万元新币"的议案			
6	"独立董事刘育彬先生2025年度酬劳为5.5万元新币"的议案			
7	"独立董事钟铭先生2025年度酬劳为5.5万元新币"的议案			
8	公司董事2025年度报酬总额的议案			
9	公司与有关关联方进行经常性普通贸易往来的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1	公司获得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2	公司与天津医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13	公司按持股比例为津药太平医药有限公司向非关联方金融机构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14	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天津中新医药有限公司向非关联方金融机构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15	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天津中新医药有限公司向关联方金融机构天津医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6.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6.01	关于选举翟淑萍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329 证券简称：达仁堂 编号：临2026-014号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2026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参加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提名翟淑萍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任期三年。（简历请参见附件、提名人声明与候选人声明详见上交所网站）

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已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附件：

翟淑萍女士简历：女，1975年9月出生，中国籍，天津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2013年4月至今，担任天津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从事财务管理、投资学、资本市场理论与实证的教学、科研以及社会服务工作。曾任天津长城滨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古田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商业会计学会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分会常务理事，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市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多家国有企业外部董事。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5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虹莘路2111号T1栋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8日

至2026年5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2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4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确认暨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5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6	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	√
7	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8	关于修订《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9	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10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除审议上述议案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向股东会作2025年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6年3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9、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4、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4：昆山龙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澄迈旗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葛振纲、昆山旗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澄迈永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旗弘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旗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伯良、昆山旗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议案7：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和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发送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公司发布的H股股东会通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41	龙旗科技	2026/4/3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证明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或邮件登记需附上上述1、2两点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出席会议时携带原件。在邮件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二）登记时间：2026年5月6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虹莘路2111号T1栋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意事项：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需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61890866

传真：021-54970876

邮箱：ir@longcheer.com

联系人：周良梁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确认暨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7	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关于修订《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0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4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已于近日搬迁至新地址办公，现将具体变更内容公告如下：

一、变更具体情况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401号1号楼	上海市闵行区虹莘路2111号T1栋
邮政编码	200233	201101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地址同步变更。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联系电话、传真、邮箱、网址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

二、本次变更后的公司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虹莘路2111号T1栋

邮政编码：201101

联系电话：021-61890866

传真：021-54970876

邮箱：ir@longcheer.com

公司网址：www.longcheer.com

以上变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式启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公告编号：2026-012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889号上海红塔豪华精选酒店3楼萧邦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5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38,995,0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151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张志宏先生主持，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投票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申睿波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6,951,697	99.7235	1,622,885	0.2196	420,510	0.0569

2、议案名称：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6,668,007	99.6851	1,869,585	0.2530	457,500	0.0619

3、议案名称：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6,924,707	99.7198	1,610,085	0.2179	460,300	0.0623

4、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6,919,307	99.7191	1,620,985	0.2193	454,800	0.0616

5、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6,434,207	99.6535	2,052,885	0.2778	508,000	0.0687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6,854,307	99.7103	1,664,785	0.2253	476,000	0.0644

7、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6,530,207	99.6665	1,891,885	0.2560	573,000	0.0775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565,024,45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71,310,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00,333,250	97.7332	1,869,585	1.8211	457,500	0.4457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9,603,608	87.9467	999,685	9.1547	316,500	2.8986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90,729,642	98.8980	869,900	0.9482	141,000	0.1538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20,404,950	98.1039	1,869,585	1.5233	457,500	0.3728
4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0,656,250	98.3087	1,620,985	1.3208	454,800	0.3705
5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20,171,150	97.9134	2,052,885	1.6727	508,000	0.4139
6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20,591,250	98.2557	1,664,785	1.3564	476,000	0.3879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议案4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鄢颖 程思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9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一）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6年4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

公司以现行总股本1,298,394,21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7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350,566,438.59元（含税），均为公司自有资金，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二）自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今，因公司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18,387股，公司的股本总额已由1,298,394,217股变更为1,298,175,830股。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后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98,175,8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7元（含税）。

（三）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是以固定比例的方式分配，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四）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五）公司在权益分派申请日至股权登记日期间，不再进行股份回购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相关操作。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1,298,175,8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7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43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7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4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4月2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4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一）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4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45	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8*****709	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3	08*****149	海南众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4月16日至登记日：2026年4月2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海大道中18号

咨询联系人：李瑛

咨询电话：0757-83036288

传真电话：0757-83031246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3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CSI MTN Limited	1,310万美元	34.39亿美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2,082.0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5.08%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国际）的附属公司CSI MTN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担保人）于2022年3月29日设立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根据存续票据到期情况，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需要，发行人于2026年4月16日在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票据，发行金额1,310万美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预审，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并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CSI MTN Limite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中信证券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	李凯、袁峰、郑颖
注册号	2087199
成立时间	2021年12月30日

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BVI）		
注册资本	1美元		
公司类型	特殊目的公司（SPV）		
经营范围	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务发行人外的其他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		
主要财务指标（百万美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07.81	2,898.36
	负债总额	2,708.28	2,898.82
	资产净额	-0.47	-0.46
	营业收入	0.01	0.04
	净利润	0.00	0.0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国际、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签署的《信托契据》，中信证券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6年4月16日，发行人在该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票据，发行金额1,310万美元，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被担保人在其中票计划下发行中期票据，实际用途为补充担保人集团的营运资金。被担保人CSI MTN Limited是公司为境外债务融资专门设立的票据发行主体，执行公司和担保人的融资决定，公司通过中信证券国际对其持有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预审，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并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根据该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总司库共同组成获授权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符合该议案所述目的和方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中信证券国际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82.06亿元（全部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65.08%。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35 证券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2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泰国合资公司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泰国合资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设立泰国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近日，公司已收到办理完成上述泰国合资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及股权转让等相关手续的通知，并取得了相关注册文件。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Power To Go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2、注册地址：No.7/570, Moo 6, Map Yang Phon Subdistrict, Pluak Daeng District, Rayong Province.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王里树

5、注册资本：500万泰铢

6、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进出口以下产品：有线充电产品、一体式充电电池（含便携式移动电源）、移动充电设备（不含危险化学品）、电源组件、线缆、各类充电器、数码电子产品、电源转换器、插座、插头及各类接线端子。研发、生产、销售、进出口各类电子产品、变压器及其他电力设施，同时经营电池组组装及储能系统业务。研发、生产、销售、进出口以下产品：新型电力电子元器件、电力产品及电子组件、相关配套设备、磁性零部件及配套设备、硬件产品及配套设备、塑料制品、机电组件芯片、家用电器、扫地机、按摩器、机器人、无人机及组件、智能设备、照明设备、通信产品、接线端子；同时提供上述产品的测试、技术及相关配套服务。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35 证券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3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为充分落实对公司员工的有效激励，结合激励对象意愿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后，公司决定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时对33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6,752,20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3月12日完成，公司总股本由382,006,553股减少为375,254,353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382,006,553元减少为375,254,353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5月2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完成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